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港务校区空气能热泵机组采购项目(节能改造)
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ZJGS-ZB-2026 (41)

合同编号: HT-20260721-0381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陕西思恩光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合同模板版本号: XTY2026-HTMB-0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空气能热泵机组采购项目（节能改造）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陕西思恩光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598500.00，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甲方经办人张锋，联系电话13991920215；乙方经办人杨锋，联系电话17629009196。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培训记录、技术文档移交确认单等）。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考虑到乙方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并修补缺陷，若供货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资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双方签署的《履约验收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剩余 60%款项,甲方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名称: 陕西思恩光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4-2-4060 室

电 话: 029 88092219

电 话: 1762900919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账 号: 6000175260000657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浩伟

盖章: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未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开发、定制且仅用于本项目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固件、技术文档、专用控制系统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为本项目专门开发的乙方自有技术、通用软件或标准产品，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授予甲方为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必需的永久、无偿使用权。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此之前，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上述成果或设备，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



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利。因违反约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交货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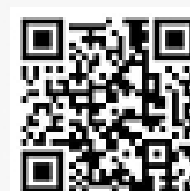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4.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货物清单
2. 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3. 质量标准和保证
4. 履约验收标准
5. 售后服务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参数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港务校区空气能热泵机组采购项目 (节能改造)	太阳雨 /KFXRS-200 TR2SN1A1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一套,系统包括 4 台额定制热量 190kW 的空气能热泵、管路系统、电路系统、控制系统,并完成从地基处理、设备安装、管路安装、电气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并调试直至交付正常使用的全部工作.	项	1	598500.00	598500.00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598500.00
安装调试费		0		售后服务费		0		
运输费 (含保险)		0		技术培训费		0		
税费		0		伴随费用等		0		
总 计 (人民币元)				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598500.00
合同总价含 (安装调试、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伴随费用等)								

注: : 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质量标准 and 保证、履约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详细技术参数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